

上海社工“全链条” 介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

“

日前,经过近1年起草和完善,《上海市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以下简称“上海版规范”)正式出台,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实施。这份地方性标准的出台,进一步规范司法机关与青少年社工协同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并为全国标准的出台提供有意义的借鉴。

“对问题未成年人的干预,不能仅从公安机关询问开始,要从其最开始出现不良行为,比如逃学、逃课等开始,就应该有社工介入。”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教授、上海版规范起草小组副组长费梅苹告诉记者,上海版规范一个最重要特色是对问题未成年人提出“全链条”介入的理念,规范细致到每一个出现问题的环节,社工应该与哪个部门对接,应该获取哪些“资料”,各相关部门如何配合、对接等。

费梅苹介绍,从2004年起,上海依托“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团承接”的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机制,探索形成由专门司法部门、专业社会力量合作推进的上海特色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工作模式。如今,这一工作从单纯涉刑事案件的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延展至有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的犯罪预防、困境儿童的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的“全链条”预防体系,并见到成效。据统计,近年来上海未成年人犯罪人数、25岁以下青少年犯罪人数分别下降91.1%和45.1%。



青少年社工在工作

让刚冒头的问题少年 不再“无人问津”

费梅苹说,对于社会工作如何介入未成年人保护,还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出可复制、可操作的规范标准。

实践中,一些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因未达16周岁不予治安管理处罚,公安机关只能“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这种时候,一个冒头出现“问题”的少年,很有可能处在“无人问津”或对“所犯错误认识不够”的状态。

为破解这一难题,上海目前16个区中6个区开展“触法违警未成年人”转介社工试点,并写入上海版规范中。

上海青浦的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青浦分站站长王洪最近就接到了派出所转介过来的一名“违警触法未成年人”。这名少年从外地来沪务工,帮朋友出头打架,顺手抄起一块板砖把对方砸得头破血流。“他一开始是去劝架的,后来对方出言挑衅,他没忍住。”王洪后来派社工与男孩对接,并与这名男孩的雇主一起确定个案服务计划,开展

针对性帮教。

这是一个“固定流程”,基层派出所判断为未达刑责未成年人或按规定不予治安管理处罚未成年人的,会被转介所在的街道团委,再由团委判断基本情况后转介给相应的社区青少年事务社工。这名社工后续会对服务对象进行长期跟踪帮扶。

“每一次开会,由团组织把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聚到一起,场场必须全部到齐。”费梅苹说,“固定流程”的每一个细节,都要相关部门反复协调,再下通知、培训、操作。

把迷途少年 带回人生正轨

上海版规范的“全链条介入”,在基层能否执行、执行到什么程度,尤其令人关注。

“看上去感觉只是工作往前移了一个端口,背后是上海青少年社工工作的整体布局。”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社工处处长吴志晖说。此前,团上海市委协调民政、人社和财政3个部门,一起探索出一套25级社工晋升机制,每一个层级都

与社工薪酬挂钩,切实提高社工工作吸引力。

把工作端口前移,成为可能。“2005年那会儿,上海的社工人数有限,只能做法院判决下来的青少年观护帮教人群;之后,检察院、公安层面,也开始有社工介入;现在,我们从学校、社区就开始介入辅导不良行为少年。”费梅苹认为,上海是全国青少年社工布局最早、最全面的城市,推动了全国第一个地方性规范出在上海。

如今,上海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已延展至有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的犯罪预防、困境儿童的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并将服务对象分为9类——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未成年在押服刑人员、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证人、司法程序中涉及的其他未成年人。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普陀站站长汤瑾是最早一批青少年事务社工,2006年她从企业辞职出来做社工,一干就是14年。她最早接触的17岁的小豪,就是一个社区转介的重点关注者。

小豪初中毕业后赋闲在家,父子关系降到冰点。汤瑾联系了一所中专让孩子继续学习,并每周都去小豪家一次,帮助父子俩“破冰”。两年后再见小豪时,他一口一个“汤老师”叫着,成长不少。“这份工作的意义在于能把一个迷途的少年带回人生正轨。”

首创青少年事务社工 为“合适成年人”

在上海,创设了全国首个将青少年事务社工作为“合适成年人”引入少年司法工作。“合适成年人”是未成年人特别程序中的

一个“关键人物”,具体指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等在侦查讯问等刑事诉讼活动中所享有的应有合适的成年人到场参与的权利。这条规定,最早出现于2012年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特别增加第五编“特别程序”中。

在上海,除刑事案件,更广泛的民事案件中也有“青少年事务社工”身影。这是2016年团上海市委与上海市高院签署的一个专项合作试点。在涉及婚姻家庭的民事纠纷案件中,未成年人虽然不是当事人,但这类判决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较大,因此,上海有一批社工开始介入到法院家事审判工作中。

2016年,汤瑾作为第一批加入家事审判工作的社工,从接案、社会调查到调解,直至最后庭审,只要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部分,她都全程陪同,了解整个流程,规范所有细节,积极沟通。目前,青少年事务社工参与的探望监督人工作,最长的一个案子跟了半年,每周青少年事务社工陪同当事人执行探视权。

吴志晖告诉记者,社工在家事审判中给出的建议,得到法院重视。“通常离婚案,未成年孩子判给母亲抚养的比例较高,但有的个案中,经社工审慎调查出具了判给父亲更加符合孩子利益的建议,能够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副庭长顾静磊认为,“上海版规范落地,明确了基层部门与社工合作的具体内容,有助于加强少年审判与社工的合作”。

据悉,当前上海市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涵盖审讯、公诉、审判、教育矫治、再犯预防等司法环节,同时涵盖市、区、街镇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协调机构,近700名青少年事务社工覆盖全市16个区、223个街镇。

(据《中国青年报》)

临沂兰山：“社工+基地”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闺女小凡懂事了,她第一次把工资交给了俺!”8月14日,小凡的母亲管大娘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帮教矫治中心激动地说。就在一年前,得知小凡盗窃他人手机的事,管大娘伤心欲绝。

2019年6月7日,身无分文的小凡在兰山区一网吧,盗走张某一部手机并转卖他人。经鉴定,该手机价值3200元。6月9日,管大娘得知此事后,心急火燎地从城里赶回家,陪同小凡到公安机关自首。次日,小凡被公

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取保候审。今年1月,该案移送兰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据了解,案发后,小凡认真反省了自己的行为,并在母亲协助下,追回涉案手机返还被害人,主动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向被害人诚恳道歉,取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表示不再追究小凡的责任。

办案检察官对本案分析研究后,制定了社会调查方案,委托临沂市山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社工对小凡进行了广泛的社会调查。调查期间,她的老师、

同学、邻居及村干部对小凡都有较好印象,小凡一直都是他们眼中的好孩子。

今年2月13日,鉴于小凡系未成年人,有悔罪表现,并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自愿认罪认罚,兰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小凡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6个月。同时,邀请专业社工、人民监督员现场对小凡进行教育训诫,要求小凡在考察期内,每月定期向检察官提交书面思想、工作、生活情况汇报,确保随传随到。

检察官建议小凡继续读书,

但小凡决定找份稳定的工作,为父母分忧。检察官依据帮教计划并征得小凡本人及其父母同意,为小凡选择了一个离家较近的板材厂作为帮教观护基地,由社工对她进行监督教育。

今年8月14日,小凡的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已过,根据社工中心提交的终结性帮教报告,兰山区检察院对小凡作出不起诉决定。半年来,小凡的工资2万多元,全部交给了母亲管理。

小凡顺利回归社会,得益于兰山区检察院“蔚蓝”未检社会

支持体系的成功运行。2019年6月,该院与团区委共同探索打造“蔚蓝”未检社会支持体系,采取“社工+基地”模式,聘请专业社工,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详细社会调查评估,制定个性化、机动化帮教措施,在辖区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进行“面对面”“一对一”帮教,助力涉罪未成年人成长成才。今年以来,该院采取“社工+基地”模式,先后帮助36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帮助9名未成年人继续学业。

(据《检察日报》)